

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受控编号	XH-WJH-03	管理部门	稽核监察部
版次	A/0	发布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总页数	9	附录	0

编制： 游锦辉

日期： 2023-8-1

审核： 熊 伟

日期： 2023-8-7

批准： 罗慧平

日期： 2023-8-7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各位商业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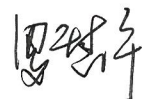
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昊或西昊公司）专注人体工学椅行业12年，以“中国人体工学椅专家”为品牌定位，秉持“优质、创新、奋斗、共赢”的价值观，积极践行“人人都能享受到西昊的人体工学椅”的发展愿景。因此，无论何时、何地，我们在与客户、商业伙伴和政府部门、公共组织的交往中，“零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与腐败，并恪守合法合规、廉洁透明、诚信经营的准则。

我们不仅积极加强自身的合规建设，在商业经营中遵守法律和高标准的道德准则，也希望西昊公司的分销商、经销商、供应商、代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伙伴（以下称“商业伙伴”）能够与我们一道，携手共创廉洁、守法、合规、健康、公平和诚信的商业环境，并在与西昊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做到：

- 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所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
- 诚实守信，始终遵循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
- 保障劳动权益，关爱劳动者健康、安全和反对歧视
- 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
- 尊重和保护西昊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遵守贸易合规、数据隐私法律法规
-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与商业惯例

为实现上述目标，与西昊合作的商业伙伴应当仔细阅读本行为准则，以理解并更好地遵守西昊公司在合规和商业道德上的指导原则和实践方向。

董事长：



2013年8月7日

1.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西昊公司全部的商业伙伴，包括西昊公司的分销商、经销商、供应商、代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伙伴(以下称“商业伙伴”)。

就行为准则的内容，西昊公司不排除根据需要对部分事项进行专门的规定并发布相应规范。

2. 解释和修订

本行为准则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实施，西昊公司有权根据情况的变化，变更、修订或调整本行为准则中的部分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西昊公司对行为准则有最终解释权。

3. 诚实守信

西昊公司的商业伙伴应在商业活动中恪守高标准的诚信行为准则。商业伙伴不得出于获取不公正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的方式开展业务，更不得通过任何非法方式（如非法侵占他人资产，或勾结、串通、协助其他公司内部员工、其他机构或人员），损害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4. 禁止商业贿赂

4.1 总体原则

西昊公司禁止任何商业伙伴在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代表除直接向贿赂接受人行贿外，任何通过经销商、代理人、承包商、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行贿行为亦被严格禁止）地向包括西昊公司（含关联公司）及其员工或相关个人提议、承诺、给予、授权给予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有价值物”具有宽泛的定义，不局限于金钱，还可包括差旅、宴请、礼品、服务、赞助、工作机会、医疗资源、就学机会、偿还债务、低息或免息贷款和其他有形或无形利益。即使是小额款项或利益，若旨在贿赂或构成贿赂，一律禁止。），不当地影响接受方的职责或决策，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不当利益（“不当利益”包括任何商业或金融利益，可以是金钱利益、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例如，获得新的销售订单或业务机会、解决商业纠纷、获得商业秘密等都将被视为不当利益。）。

即使上述行为未取得实际的不当利益，西昊公司亦将此类行为定义为商业贿赂，并

严格禁止。商业伙伴的管理人员不得批准、掩盖、配合或默许商业贿赂行为。

4.2 礼品与款待

商业伙伴应避免在业务活动中提供礼品或款待。如确有必要提供的，商业伙伴应确保：

- 基于与西昊公司的有效合同或书面约定
- 礼品与款待提供方不存在不当目的或意图
- 相关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
- 所提供礼品与款待的价值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理范围之内
- 提供的频率适当（适当频率是指常理所认可的正常商业往来所需要的频率。例如在一个月内每日向同一接受者提供餐饮款待，或在一年内每月都接受由同一人提供的礼品，通常会被认定为是不合理的频率）
- 活动发生时点不属于业务敏感期（指在该期间内，任何接受或提供礼品、款待或差旅资助的行为，都可能被独立第三方合理地认为是为了影响接受方某个特定决策而进行的。例如：1、资质、资格、证照申请期间；2、项目投标、洽谈期间；3、合同签订期或续签期；4、关键交付节点或付款节点；5、重大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期间等）

此外，西昊公司亦禁止商业伙伴在商业活动中，向西昊公司相关个人提供以下类型的礼品或款待：

禁止提供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金条、有价证券、储蓄型保险、基金份额、抽奖券、各类商业消费卡（商业消费卡包括但不限于储值卡、代金券、购物卡、消费券等具有实际面值并可在市场流通或自由使用其标注面值的卡券类礼品，含季节性的实物兑换券（如中秋节的月饼券、端午节的粽子券等））等；
- 价值明显高于常规商务往来需要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汽车、珠宝首饰、奢侈品服饰及手提包等；
- 可能被视为不道德或违反普世价值观的礼品，即使购买这些礼品在当地被视作是合法的，包括但不限于：象牙制品、红珊瑚制品、犀牛角制品、含有成人内容的书籍或影音制品等；
- 可能伤害接受人身体健康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毒品、类毒品（类毒品包括但不限于：在部分国家合法并允许被出售的大麻、致幻蘑菇、笑气等）等；

● 超出正常商业交往范畴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枪支、处方药品、健身卡、高档俱乐部会员证等。

禁止提供的款待（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被视为不道德或违反普世价值观的款待，即使这些款待项目在当地被视作是合法的，包括但不限于：成人娱乐、赌博、食用受保护动物等；

● 价值过高或过于奢侈的款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档或私人会所消费、境内外旅游、豪华邮轮等；

● 可能危害接受方人身安全的高风险娱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措施不到位的体育活动、极限运动等；

● 私人性质的款待或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家庭聚会、同学会等；

● 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或提供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作为款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金作为公司内部活动费用、支付对方公司内部活动费用等。

4.3 差旅资助

西昊公司仅允许商业伙伴基于与西昊公司的有效合同或书面约定（如确认邮件或函件），向其员工提供差旅资助。

商业伙伴承担的差旅费用范围应仅限于与商业活动直接相关的交通费、住宿费或其他差旅杂费（如签证费、行李托运费等）。其他类型的费用，例如餐饮费、娱乐费、景点观光费、个人活动费、礼品费等不应被包含在差旅费用之中。

此外，商业伙伴应确保相关商业差旅的行程安排应当紧凑、合理、必要，且须遵循最经济原则。

西昊公司禁止商业伙伴向西昊公司相关个人提供下列类型的差旅资助：

● 缺乏合理商务目的的差旅，包括但不限于：私人旅游，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出行、行程安排中包含旅游项目等；

● 与商业活动无关人员的差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的配偶、子女、伴侣、其他家庭成员或与商业活动无关的其他同行人员；

●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的预支）的形式向个人提供差旅资助，无论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是否被用来支付差旅费用、或被作为已支付差旅费用的报销、或会在将来被返还；

● 不恰当、不合法、不符合商业惯例或可能被认定是贿赂或腐败行为的差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私人飞机出行、向中低级别人士提供商务舱或头等舱待遇、过于奢侈的

住宿安排等。此类活动也包括差旅过程中发生的不恰当变更事项，如升舱、酒店房型升级等。

4.4 向个人提供利益

西昊公司的商业伙伴不得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业务活动中向西昊公司相关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免费服务，例如装修服务、配备私人专车司机等；
- 提供医疗资源(如专家号、重点医院床位等)，并承担诊疗费用；
- 通过特殊关系帮助对方获取稀缺资源，例如教育资源（如重点学校就读机会）、户籍、购房资格等受限制资源；
- 提供除正常金融借贷外的低息或免息贷款；
- 缺乏合理理由的个人债务免除；
- 以任何方式满足任何相关各方员工提出的其他的不正当要求。

5. 禁止利益冲突

在未经西昊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商业伙伴不得在与西昊公司的业务活动中存在利益冲突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除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外，商业伙伴与西昊公司员工之间不得开展借贷活动，即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贷款或协助其获得贷款（如提供贷款担保等）；
- 商业伙伴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与西昊公司合作业务的负责人及业务组成员不得为西昊公司的员工或其关联方；
- 双方合作过程中，商业伙伴不得允许西昊公司员工及其关联方持有或通过第三方代持该商业伙伴的股权。

但以下情况除外：

(1) 西昊公司员工在公开市场通过证券交易，合计持有的权益小于该商业伙伴发行在外流通权益总额 1%的；

(2) 西昊公司员工通过公募基金、公募信托等金融机构间接持有该商业伙伴发行在外的流通权益，且员工无法影响上述金融机构投资决策的；

- 商业伙伴不得以任何方式唆使或引诱西昊公司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任何手段要求西昊公司员工提供保密信息、促使西昊公司员工从事与西昊存在

竞争关系的业务等。

西昊公司的商业伙伴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利益冲突之时，及时向西昊公司披露，由西昊公司对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评估并作出处理决定。

6. 保护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性，且经西昊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西昊公司的商业伙伴应当采取合理、有效且必要的防范措施，以保护其获得的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

商业伙伴不得在未经西昊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泄露或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同时，商业伙伴应当对其内部知晓西昊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进行管理和约束，并要求其遵循商业秘密保护的行为规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不得与朋友、家人或其他任何未被授权的人员分享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
- 不得在公开场所讨论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如飞机、电梯、餐厅或其他可能被他人听到商业秘密的场所）；
- 不得将商业秘密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置于可能被他人获取的场所（例如员工离开时，将含有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的纸质文件置于办公桌上，或未将含有西昊商业秘密的电脑进行锁屏等）；
- 不得将含有西昊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保存于非公司所有或指定的电子设备（例如个人电脑或存储设备）或云端服务器（例如个人网络硬盘）中；
- 不得通过未经西昊公司允许的传输方式（例如通过微信、QQ、或个人邮箱等方式传输）传递西昊商业秘密；
- 无论西昊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存于何种介质（例如印刷物、电子文件、电子邮件、口头谈话、录音录像等），商业伙伴都应积极主动地保护商业秘密。

商业伙伴如发现任何侵犯西昊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迹象，应当及时告知西昊公司，以便与西昊公司尽快采取行动保护商业秘密安全。

7. 劳动者权益、健康、安全和反歧视

西昊倡导商业伙伴尊重劳动者的权益，应当为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人身健康和安全利益，并采用非歧视原则对待每一位员工。

8. 产品质量

商业伙伴应当知晓并遵守与其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标准流程。商业伙伴在宣传、销售西昊产品及相关服务时，应确保产品规格和状况是符合当地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的，保证产品的合规性和用户的健康、安全。

9.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

商业伙伴应当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和其他竞争法律规范。商业伙伴不应从事任何可能非法阻止，限制或扭曲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各方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未经法定程序达成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虚假宣传，不正当地诋毁竞争对手或其产品。

10. 隐私和数据安全

商业伙伴应当了解并遵守适用的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并采取任何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他人个人数据和/或其他机密信息。商业伙伴应在取得专门授权、出于合法商业目的而必要时才可访问、收集、使用、共享、传输或存储他人的个人信息。商业伙伴应坚持透明原则，在收集他人个人信息前明确告知用户其收集原因和数据用途。商业伙伴应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依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保护个人信息及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11. 知识产权

商业伙伴应尊重西昊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得侵犯或不当地使用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

12. 贸易合规

西昊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并切实履行贸易合规责任和义务。为遵守贸易合规要求，商业伙伴应承诺并保证：

-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贸易法律法规，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与进口、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再转让、租赁或融资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 商业伙伴向西昊提供的任何技术、技术数据、软件代码或其他信息、硬件、设

备或其组件(以下简称“物项”),其披露或提供至西昊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商业伙伴不得将西昊物项披露或提供给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禁运国/禁运地区和/或任何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接收西昊物项的主体,或将西昊物项用于任何适用法律禁止的用途。

●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授权,在获得所需的许可证及政府授权之前,商业伙伴不得出口、再出口、转让、再转让任何西昊物项。

13. 环境保护

商业伙伴应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最大限度降低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内环保条约和当地环保法律。

14. 不当行为的举报

我们鼓励商业伙伴与任何腐败行为、违规行为作斗争。如果商业伙伴在与西昊的业务活动中遇到了下列情况,可以通过西昊公司的官方举报渠道进行检举并提供证据:

- 商业伙伴在与西昊的合作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公平的待遇。
- 西昊公司员工要求、教唆或胁迫商业伙伴违反本守则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约定(如西昊公司员工向商业伙伴索贿)。
- 商业伙伴发现其他与西昊公司合作的其他企业或机构违反本守则相关规定。
- 商业伙伴发现的其他与西昊公司业务相关的舞弊、腐败、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对于商业伙伴检举的违规行为,西昊公司将严肃对待和调查,对于查实的问题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向检举的商业伙伴反馈结果。

西昊公司的官方举报渠道如下列示:

举报邮箱: jihe@sihoo.cn

线上举报平台: <https://www.sihoo.com>